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18年7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18年7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AF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年7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– 0.032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3 – 0.539	0.077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1 – 0.442	0.072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4 – 0.093	0.02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31 – 8.384	2.606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– 2.291	0.06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1.323 – 10.231	3.871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3 – 0.006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4 – 0.143	0.078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50 – 0.104	0.072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17 – 0.030	0.02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2.277 – 2.877	2.60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29 – 0.137	0.06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863 – 5.559	3.883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4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857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18年7月**

**煙囪 AF**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– 0.026	0.003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3 – 0.512	0.07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46 – 0.217	0.143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7 – 0.081	0.04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3 – 4.497	2.334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– 0.092	0.015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430 – 8.586	2.143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2 – 0.005	0.00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6 – 0.139	0.075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09 – 0.174	0.143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2 – 0.052	0.045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823 – 2.758	2.336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5 – 0.028	0.015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0.944 – 3.914	2.145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927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18年7月

煙囪 B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1 – 0.067	0.005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1 – 0.692	0.080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8 – 0.131	0.072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2 – 0.060	0.03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07 – 5.139	1.915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1 – 0.243	0.067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473 – 9.014	1.799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1 – 0.022	0.005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9 – 0.145	0.079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37 – 0.112	0.070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1 – 0.036	0.031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369 – 2.355	1.897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10 – 0.115	0.065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071 – 4.318	1.795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4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6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73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7.983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18 年 7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